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 200041
Reception Center,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2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二、结论意见	96
第三节 签署页	9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	9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1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园新材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湘园有限	指	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精细化工厂	指	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
江苏湘园	指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平门分公司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合称
荣彬创投	指	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创投	指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龙驹创投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太仓衍盈	指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铸成长乐	指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远创富	指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远资本	指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相城高新	指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川创投	指	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湘城小学	指	吴县湘城中心小学，后更名为苏州市相城区湘城小学
第三砖瓦厂	指	吴县湘城第三砖瓦厂
阳澄湖镇政府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指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阳澄湖镇委员会	指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委员会
本次发行及上市、首发上市	指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4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31-1号《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第29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之《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园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法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企业资产重组、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法律顾问，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刘维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周若婷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11103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阮世豪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91009695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办公电话：(+86)(21)52341668，传真：(+86)(21)5234167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解释。

(二) 本所律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所载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 本所仅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和批准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4 月 8 日，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和批准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1)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2)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3)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4)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范围为：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决定并聘请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7.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和批准

1、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12,120.00	10,157.80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5,770.45	5,770.45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5,955.31	5,287.36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8.58	6,828.58
	合计	30,674.34	28,044.19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0,674.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8,044.19 万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3、决议有效期

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时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25138335X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存续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查询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及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湘园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间从湘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章节。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关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债权、债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前述证载经营范围，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所作相关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的相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专区 IPO 申请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中列示的审核要点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章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4,62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620 万股。依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0 万股，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含本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要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审核要求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由湘园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 2018 年 5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15732 号《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湘园有限资产总额为 171,550,947.01 元，负债为 14,212,543.93 元，净资产为 157,338,403.08 元。
2. 2018 年 5 月 2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655 号《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湘园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33.84 万元。

3. 2018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确认了上述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中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 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2018 年 6 月 19 日, 湘园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将湘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设立费用等,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5. 2018 年 7 月 4 日, 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18177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 湘园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7,338,403.0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6,200,000.00 元。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扣除专项储备 10,266,265.26 元)为 100,872,137.82 元, 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湘园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46,200,000.00 元。
6. 2018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设立股份公司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湘园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案和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 i. 股份公司全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ii. 股份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 iii.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 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及其化学品; 销售: 聚氨酯新材料及相关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v. 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长期存续。
- v.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 4,620 万股。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折合 4,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折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 万元。
- vi. 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周建	净资产	1,871.20	40.50
2	荣彬创投	净资产	782.00	16.93
3	龙驹创投	净资产	380.00	8.23
4	杨惠琦	净资产	323.40	7.00
5	周蓓玲	净资产	323.40	7.00
6	太仓衍盈	净资产	200.00	4.33
7	力合泓鑫	净资产	200.00	4.33
8	深创投	净资产	150.00	3.25
9	红土创投	净资产	150.00	3.25
10	嘉远资本	净资产	140.00	3.03
11	铸成长乐	净资产	100.00	2.16
合计			4,620.00	100.00

- vii. 全体发起人在办理所有必需的手续后，将依法取得股份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载入公司股东名册。

- (2)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湘园新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

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转委托共同认可的其他人行使该授权；
- (6)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由各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费用列入股份公司的开办费用；
- (7) 《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7.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11 名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为发起人股东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湘园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 11 名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评估、审计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关于发行人业务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章节。

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且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领取薪酬;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

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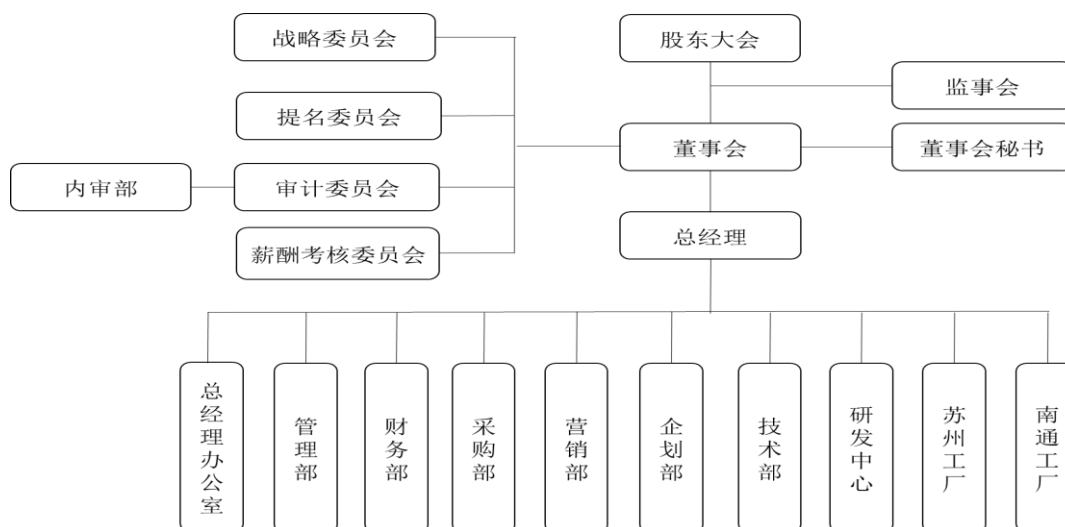
(四)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独立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了一次股东变动。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全体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建

周建，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4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荣彬创投

荣彬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76346745T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彬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荣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76346745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滨巷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建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是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员工
	1	周建	普通合伙人	570.0000	40.49	是
	2	周蓓玲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26.99	是
	3	沈玓	有限合伙人	39.6058	2.81	是
	4	钱秋燕	有限合伙人	36.0053	2.56	是
	5	罗晶	有限合伙人	32.4048	2.30	是
	6	龚文林	有限合伙人	32.4048	2.30	是
	7	颜玉荣	有限合伙人	19.4429	1.38	是
	8	高婷英	有限合伙人	17.8226	1.27	是
	9	马菲菲	有限合伙人	15.8423	1.13	是
	10	董丽华	有限合伙人	14.0421	1.00	是
	11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3.8620	0.98	是
	12	肖进伟	有限合伙人	12.6019	0.90	是
	13	张承香	有限合伙人	11.5217	0.82	是
	14	何红军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5	张文学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6	祁俊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7	鲍长松	有限合伙人	11.3417	0.81	是
	18	陈希尧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19	缪卫卫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0	刘艳芬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1	镇亮亮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2	徐井平	有限合伙人	10.0815	0.72	是
	23	吴卫林	有限合伙人	8.6413	0.61	是
	24	练春霞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5	晁军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6	顾昀清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7	沈建勇	有限合伙人	7.5611	0.54	是
	28	王旭东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29	孙德建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0	吴兰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1	陆林钧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2	夏宏斌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3	缪四军	有限合伙人	6.4810	0.46	是
	34	邓曼曼	有限合伙人	6.3009	0.45	是
	35	李瑞枝	有限合伙人	5.7608	0.41	是
	36	徐云	有限合伙人	5.4008	0.38	是
	37	梅长喜	有限合伙人	5.4008	0.38	是
	38	韩萍	有限合伙人	5.0407	0.36	是
	39	钱羽锋	有限合伙人	4.8600	0.35	是
	40	徐晓娟	有限合伙人	3.7806	0.27	是
	41	李伯云	有限合伙人	2.1603	0.15	是
	合计			1,407.8078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彬创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 41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系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员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荣彬创投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龙驹创投

龙驹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CUB74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驹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00 号 18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陶冉)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92
	2	潘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10	9.28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23
	4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23
	5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6	王庆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7	周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8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9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0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1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62
	12	杨建荣	有限合伙人	900	4.16
	13	薛飞	有限合伙人	700	3.23
	14	高频	有限合伙人	650	3.00

	15	梅旭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6	金志萍	有限合伙人	600	2.77
	17	王柏年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8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19	石丰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0	金春根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1	许小帆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2	严文戟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3	郭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4	仇建纓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5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	2.31
	26	梁宗刚	有限合伙人	400	1.85
	27	杨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46
	合计			21,66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驹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952),管理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848。				

4、杨惠琦

杨惠琦,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5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周蓓玲

周蓓玲,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7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太仓衍盈

太仓衍盈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CJUA9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JUA9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16 号港城广场 3 号楼 221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曹海燕)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融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7.4936	1.00
	2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72.8209	28.40
	3	太仓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2.4054	15.00
	4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62.4054	15.00
	5	太仓市欣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4.9369	10.00
	6	苏州浩海睿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7115	6.10
	7	苏州千骧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7.4684	5.00
	8	太仓塑料助剂厂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3.7342	2.50
	9	倪建荣	有限合伙人	1,181.2027	7.50
	10	顾振其	有限合伙人	787.4684	5.00
	11	杨介仓	有限合伙人	708.7216	4.50
	合计			15,749.3693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衍盈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M5451),管理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645。				

7、力合泓鑫

力合泓鑫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FG96Y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泓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FG96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别力子)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服务;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33
	2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9.67
	合计			150,5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力合泓鑫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6948), 管理人为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 P1061984。				

8、深创投

深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

	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2401)，管理人为深创投。深创投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			

9、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MA1P5X2T9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P5X2T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29 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大数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素凤	6,818.182	34.09
	2	深创投	6,818.182	34.09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0.909	20.45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72.727	11.36
	合计		20,00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6532)，管理人为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3658。			

10、嘉远资本

发起人嘉远资本于 2021 年 10 月与嘉远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0 万股的股份(对应占公司 3.0303%的股份)转让给嘉远创富。嘉远资本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603832C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远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383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3006
法定代表人	饶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远资本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7505。嘉远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铸成长乐

铸成长乐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77575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铸成长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7757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203-12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翔)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许可经营项目是: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00
	2	邬晓明	有限合伙人	970	32.33
	3	张站捷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

	4	李雪光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
	5	李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6	黄为国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铸成长乐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410),管理人为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铸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511。			

12、嘉远创富

发行人现有股东嘉远创富于2021年10月与嘉远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万股的股份(对应占公司3.0303%的股份)转让给嘉远创富。嘉远创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PEBH4D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远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EBH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3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9日				
合伙期限	2021年4月9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深圳市嘉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840	79.20
	3	彭超	有限合伙人	3,860	19.30
	4	王宝琪	有限合伙人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远创富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W541),管理人为嘉远资本。嘉远资本已于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75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与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相关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湘园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系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周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7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0.50%),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

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系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阐述如下：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三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建	1,871.20	40.50
2	荣彬创投	782.00	16.93
3	杨惠琦	323.40	7.00
4	周蓓玲	323.40	7.00
合计		3,300.00	71.43

如上表所示，荣彬创投系由发行人股东周建控制，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三人通过在发行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所享有的表决权已经足以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在股权上能够控制发行人。

- (2) 周建与杨惠琦系夫妻关系，周建与周蓓玲系父女关系，杨惠琦与周蓓玲系母女关系，三人为直系亲属关系。
- (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所行使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所作的决定均保持一致。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三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周蓓玲同时担任发行人重要管理职务。其中,周建为董事长,杨惠琦为董事,周蓓玲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拥有的公司董事会席位达到三分之一,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锁定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周建、杨惠琦及周蓓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精细化工厂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精细化工厂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查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基于精细化工厂沿革过程履行的走访、核查程序及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意见,精细化工厂系于 1992 年 9 月挂靠湘城小学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厂已于 2001 年 7 月经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精细化工厂的设立及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1、1992 年 9 月，精细化工厂设立

根据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吴县校办企业审批表》，1992 年湘城小学、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吴县教育局同意开办精细化工厂。

1992 年 7 月 29 日，吴县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证明精细化工厂实有自有资金总额 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 万元，固定资产 30 万元，均由湘城小学调拨。

1992 年 7 月 29 日，吴县湘城乡经营管理办公室出具《资金验资证明》，证明精细化工厂确有自有资金 50 万元，均为集体主管部门拨款。

1992 年 8 月 18 日，湘城小学签署精细化工厂成立时的《章程》，根据该《章程》，精细化工厂性质为集体(校办)，注册资金均由湘城小学拨入，经营范围为橡胶硫化剂，兼营聚氨酯化工制品，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

1992 年 8 月 25 日，吴县计划委员会向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出具吴计秘[1992]429 号《关于建办苏州市吴县特种精细化工厂的批复》，同意建办精细化工厂。

1992 年 9 月 9 日，吴县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吴委资审(92)第 1699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根据该审计公证书，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30 万元，流动资金 20 万元，均由湘城小学调拨。

依据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向精细化工厂核发注册号为 25138335-X 的《营业执照》。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城小学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第三砖瓦厂系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湘城小学为被挂靠单位暨名义出资人。基于上述情况，在发行人提供的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章程》《验资报告》《验资审计公证书》等相

关材料中，均显示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出资人为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关于精细化工厂的实际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先后取得了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精细化工厂原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7日，湘城小学出具《关于原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及资产转让等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根据该《说明》，精细化工厂于1992年成立时，系由第三砖瓦厂实际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在精细化工厂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及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2017年8月16日，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关于苏州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根据该等《确认函》，精细化工厂于1992年成立时，系由第三砖瓦厂实际出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三砖瓦厂以自有资金对精细化工厂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第三砖瓦厂是吴县市湘城镇集体企业，其投入精细化工厂的资产均属于湘城镇集体财产。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在精细化工厂设立时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及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2、1996年11月，精细化工厂经营性资产转让

1996年9月19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1996年8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并于1996年9月23日出具《关于对湘城精细化工厂96年8月底账务情况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账务情况审计报告》”)。

1996年11月7日，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账务情况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出具《关于吴县湘城精细化工厂96年8月底账务情况审计后的几点补充意见》。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对精细化工厂截至1996年8月的账面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结合吴县市湘城镇审计所的审计结果以及精细化工厂实际经营状况和历年收益缴纳情况，经湘城镇党委集体讨论并批准，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定价为人民币70万元。

1996年11月11日,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出让方,周建作为受让方,双方共同签署《财产拍卖合同》,双方约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于1996年9月1日将其所属的精细化工厂的资产(不含土地、变压器等配套设施)一次性拍卖给周建,拍卖价款共计70万元。

1996年11月25日,吴县市公证处出具吴证(1996)经内字第3081号《公证书》,证明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周建签署的《财产拍卖合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2018年5月18日,沃克森评估对精细化工厂1996年经营性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作出补充评估,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8)第0557号《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资产价值分析追溯报告》,截至1996年8月31日,精细化工厂的净资产价值分析结论为69.74万元。

2017年8月16日,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第三砖瓦厂及其他集体企业在精细化工厂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再投入任何资金,也不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出资权益。

2018年5月24日,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精细化工厂1996年经营性资产转让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产转让的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该等资产于转让时的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产权及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3、2000年4月,精细化工厂增资

2000 年 4 月 20 日，经吴县市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同意，精细化工厂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本次注册资金增加已经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永会验字(2000)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0 年 4 月 27 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精细化工厂换发编号为 32058611018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精细化工厂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城小学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系精细化工厂历史上的名义出资人，精细化工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周建。关于精细化工厂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本所律师调取了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并取得了被挂靠单位湘城小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显示，精细化工厂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收到周建的 50 万元投资款。

2016 年 12 月 27 日，湘城小学于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精细化工厂 2000 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的增资资金 50 万元系由周建个人筹集，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湘城小学未实际出资。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在精细化工厂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过任何资金、设备及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4、2001 年 7 月，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并注销

根据精细化工厂向湘城小学提交的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申请报告》，以及吴县市校办工业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吴校转(2001)字第 5 号《关于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转制的批复》，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解除挂靠关系。

2001年6月29日,精细化工厂、周建与湘城小学签署《协议》,确认:1)1996年经湘城镇政府同意,精细化工厂资产转让给周建后,由周建独立主持化工厂生产经营的一切活动,债权债务由周建独立承担;2)由于当时的市场形势需要,精细化工厂的企业性质没有及时变更;3)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双方就精细化工厂的债权债务已无任何经济纠葛。

2001年7月3日,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管理科出具吴企通字(2001)第30号《通知单》,核准精细化工厂注销。

5、相关政府部门关于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1)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确认函

根据阳澄湖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历史沿革过程中若干事项的确认函》《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原集体企业吴县市特种精细化工厂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的确认函》,确认:

1) 精细化工厂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第三砖瓦厂,湘城小学作为被挂靠单位,在精细化工厂设立时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投入任何资金、设备、场地,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或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投资权益。

2) 精细化工厂 1996 年经营资产转让已经有权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经营性资产转让的价格能够充分反映该资产于转让时的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集体产权及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经本次转让的收款方确认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转让完成后,精细化工厂的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由周建享有,经营活动由周建主持,债权债务由周建享有和承担,第三砖瓦厂及其他集体企业在精细化工厂历次增资过程中均未再投入任何资金,也不再享有任何形式(包括直接、间接的)的股东权益或出资权益。

3) 2001年6月26日经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湘城小学批准精细化工厂与湘城小学的挂靠关系正式解除。精细化工厂于1996年9月资产转让完成后已不存在集体资产, 实系周建投资经营的企业, 全部出资权益及经营收益均已由周建实际享有。

(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函

2020年1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20]24号《关于确认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 确认: 发行人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前身湘园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1、2001年7月, 湘园有限设立

2001年6月26日, 周建和杨惠琦签署了湘园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1年6月28日,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字(2001)第357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2001年6月27日, 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1年7月3日, 苏州市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621027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 湘园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255	255	51.00
2	杨惠琦	245	245	49.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2006年3月, 湘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6 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验字(2006)第 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6 日止，湘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股东周建认缴 1,150 万元，股东杨惠琦认缴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 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2102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405	1,405	78.00
2	杨惠琦	395	395	22.00
合计		1,800	1,800	100.00

3、2010 年 7 月，湘园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相城高新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到 3,600 万元。其中：股东周建以货币形式增资 84.2 万元，以 2009 年底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475.8 万元；股东杨惠琦以货币形式增资 23.8 万元，以 2009 年末未分配利润形式转增资本 134.2 万元；股东相城高新以货币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2 万元；并 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止，湘园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6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收到周建、杨惠琦、相城高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4.58
2	相城高新	1,082	1,082	30.06
3	杨惠琦	553	553	15.36
合计		3,600	3,600	100.00

4、2010 年 9 月，湘园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8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汇川创投作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到 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股东汇川创投以 700 万元予以认缴；并 3)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4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2 日止，湘园有限已收到汇川创投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相城高新	1,082	1,082	27.75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4	汇川创投	300	300	7.69
合计		3,900	3,900	100.00

5、2014 年 1 月，湘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汇川创投与荣彬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汇川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7.6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949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荣彬创投。

2014 年 1 月 2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138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相城高新	1,082	1,082	27.75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4	荣彬创投	300	300	7.69
合计		3,900	3,900	100.00

6、2017 年 2 月，湘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5 日，相城高新与荣彬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相城高新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27.74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82 万元)以 3,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荣彬创投。

2017 年 2 月 15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荣彬创投	1,382	1,382	35.44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合计		3,900	3,900	100.00

7、2017年9月，湘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荣彬创投与龙驹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5.1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以 1,3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驹创投。

根据荣彬创投与嘉远资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3.5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0 万元)以 9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资本。

根据荣彬创投与铸成长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2.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以 6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铸成长乐。

根据荣彬创投与力合泓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1.5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以 4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合泓鑫。

根据荣彬创投与深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1.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以 3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

根据荣彬创投与红土创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荣彬创投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1.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以 3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创投。

2017年9月1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7年11月20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50.38

2	荣彬创投	782	782	20.05
3	杨惠琦	553	553	14.18
4	龙驹创投	200	200	5.13
5	嘉远资本	140	140	3.59
6	铸成长乐	100	100	2.55
7	力合泓鑫	60	60	1.54
8	深创投	50	50	1.28
9	红土创投	50	50	1.28
合计		3,900	3,900	100.00

8、2017 年 11 月，湘园有限第四次增资

根据龙驹创投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龙驹创投以总额 1,229.4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049.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太仓衍盈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太仓衍盈以总额 1,366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1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力合泓鑫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力合泓鑫以总额 956.2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81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深创投、红土创投与湘园有限、周建、杨惠琦及荣彬创投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深创投、红土创投以总额 1,366 万元认购湘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深创投以 68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红土创投以 68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1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8月9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9日止,湘园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80万元。

2017年9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湘园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2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太仓衍盈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4,620万元人民币;3)股东深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100万元出资,股东红土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100万元出资,股东龙驹创投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180万元出资,股东太仓衍盈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200万元出资,股东力合泓鑫以货币方式增资取得140万元出资;4)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25138335X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965	1,965	42.53
2	荣彬创投	782	782	16.93
3	杨惠琦	553	553	11.97
4	龙驹创投	380	380	8.23
5	太仓衍盈	200	200	4.33
6	力合泓鑫	200	200	4.33
7	深创投	150	150	3.25
8	红土创投	150	150	3.25
9	嘉远资本	140	140	3.03
10	铸成长乐	100	100	2.16

合计	4,620	4,620	100.00
----	-------	-------	--------

9、2017 年 12 月，湘园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0 日，周建与周蓓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周建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2.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93.8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蓓玲。

2017 年 12 月 20 日，杨惠琦与周蓓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杨惠琦将其持有的湘园有限 4.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9.6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蓓玲。

2017 年 12 月 20 日，湘园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湘园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25138335X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湘园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871.2	1,871.2	40.50
2	荣彬创投	782	782	16.93
3	龙驹创投	380	380	8.23
4	杨惠琦	323.4	323.4	7.00
5	周蓓玲	323.4	323.4	7.00
6	太仓衍盈	200	200	4.33
7	力合泓鑫	200	200	4.33
8	深创投	150	150	3.25
9	红土创投	150	150	3.25
10	嘉远资本	140	140	3.03
11	铸成长乐	100	100	2.16

合计	4,620	4,620	100.00
----	-------	-------	--------

10、2018年7月，湘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

(三)发行人的股东变动

1、2021年10月，湘园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嘉远资本与嘉远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湘园新材140万股的股份(对应占公司3.0303%的股份)以人民币95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创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湘园新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建	1,871.2	1,871.2	40.50
2	荣彬创投	782	782	16.93
3	龙驹创投	380	380	8.23
4	杨惠琦	323.4	323.4	7.00
5	周蓓玲	323.4	323.4	7.00
6	太仓衍盈	200	200	4.33
7	力合泓鑫	200	200	4.33
8	深创投	150	150	3.25
9	红土创投	150	150	3.25
10	嘉远创富	140	140	3.03
11	铸成长乐	100	100	2.16
合计		4,620	4,620	4,62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湘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发生了上述一次股东变动。本次股东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7374，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相)00219，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平门分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姑)00295，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20612440，登记品种为 2-氯苯胺、氢、苯胺等，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429]，许可范围为苯胺(50 吨/年)、氢(500 吨/年)、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10000 吨/年)、2-氯苯胺(10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AQBWHII201938095。根据该证书，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AQBWHII202249233。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XK13-014-00239,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7)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如东港经证 0015(内河)，经营地域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湘园码头，准予从事业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为苏如东港经证 0015(内河)-- M001，作业场所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湘园码头(300 吨级)，作业方式为船—管道—汽车、汽车—管道—船，作业危险货物品名为盐酸、液碱，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9)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目前持有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725138335XH001X。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放工业固体废料种类为：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3661310102B001V，行业类别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JY33206230080645，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21Q33696R6M/3502。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4-21-Q-3696-R2-M。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21E31556R4M/3502。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研发、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4-21-E-3697-R2-M。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64-21-S-3698-R2-M。根据该证书，江苏湘园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认证覆盖范围为许可范围内聚

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邻氯苯胺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

(14)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江苏湘园目前持有苏交安江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证书编号为 2021-11-000695,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下属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经营范围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21.11 万元、26,617.19 万元、33,631.40 万元和 19,694.3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15 万元、85.79 万元、135.44 万元和 59.2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业务的比重较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内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参照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建，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杨惠琦和周蓓玲。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章节。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荣彬创投	782	16.9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龙驹创投	380	8.23	/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湘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4、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支机构,即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

关于平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章节。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现任监事共 3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包括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前述人员控制或兼职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或所任职务
1.	陶冉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2.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4.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5.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40%股权并担任监事
7.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8.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40%股权
9.		芯知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10.	张凌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姜志国	临沂京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30%股权并担任首席技术专家
12.		扬州明航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47%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13.		北京北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原持有 6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董事，2020 年 4 月离职
3.	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总经理，2020 年 5 月离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三晋壹期文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5月离职, 已于2021年6月注销
5.	山西文投壹期影视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5月离职, 已于2021年2月注销
6.	忻州市普惠旅游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曾在该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4月离职
7.	山西文投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1年6月注销
8.	山西寰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顾问), 已于2021年9月注销
9.	太原融证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鹃的母亲闫祝平报告期内曾持有99%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10.	苏州艺达山禾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玓的配偶罗永武原持有26%股权, 已于2019年1月注销
11.	苏州东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沈玓的配偶罗永武持有1.82%股权,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于2021年12月离职
12.	梁振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年6月卸任
13.	吕国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1年6月卸任
1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5.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6.	广西诺方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7.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8.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19.	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董事
20.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投委会委员, 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1.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22.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梁振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周蓓玲	房租	7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0,500.00	4,944,800.00	5,502,400.00	4,245,8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江苏湘园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有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7.5.9	2019.5.17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有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否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湘园新材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

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就有关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荣彬创投，该合伙企业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亦未直接投资或通过合资、合营等方式间接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主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界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

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家公司/企业股权/权益的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同时,承诺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其他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如有);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向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弥补完毕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

1、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5124号	平四路25号	其他商服用地	102.3	2018.09.28	2051.12.17止	出让	无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401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1号	工业用地	23,679.4	2018.09.04	2056.12.30止	出让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389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2号	工业用地	13,267.4	2018.09.04	2051.12.06止	出让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983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70,986.6	2018.08.06	2058.05.10止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土地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1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2023.03.31 止	14.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与权利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土地。

(二)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8025124号	平四路25号	商业服务	368.59	2018.09.28	2051.12.17止	购买	无
2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401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1号	工业	18,074.2	2018.09.04	2056.12.30止	自建	无
3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3389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1-2号	工业	5,273.9	2018.09.04	2051.12.06止	自建	无
4	江苏湘园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5983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工业	20,129.45	2018.08.06	2058.05.10止	自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的房屋物业共 2 处,该等租赁房屋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1	发行人	周蓓玲	苏州市平四路 29 号	198.39	2021.01.01- 2023.12.31	12,000
2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张塘浜路 1 号	76.49	2022.01.15- 2023.01.14	61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章节。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0 项专利。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章节。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发行人	chinamboca.com	2001/07/11	2022/07/11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19/01/08
2	发行人	chinamboca.cn	2011/12/06	2027/12/06	苏 ICP 备 19001261 号-1	2019/01/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知识产权，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家下属公司——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湘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6131010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邻氯苯胺及中间产品氢(压缩的)、4, 4'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与氯化钠络合物(311)、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1, 3-丙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740M)、氢醌-双(β-羟乙基)醚(HQEE)、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HER)、4, 4' -亚甲基-双(2, 6-二乙基-3-氯苯胺)(MCDEA)、4, 4' -亚甲基-双(2-乙基-苯胺)(MOEA)、3-氯-3' -乙基-4, 4'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L-200)、3-氯-4, 4'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L-400)、工业盐 NaCl、无水硫酸钠、防水材料扩链剂、乙醇、氢氧化钠溶液、苯胺、苯胺类焦油的生产；聚氨酯橡胶硫化剂(MOCA)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 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在册

(五)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拥有一家分支机构——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 平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951286956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苏州市平四路 25 号
负责人	周建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危险化学品(乙醇)。销售: 母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 耐磨橡胶硫化剂, 聚氨酯化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在营、开业、在册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MOCA-造粒	914.55	74.84	8.18%
2	HQEE/HER 生产线(三车间)	651.99	445.53	68.33%
3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	584.10	29.20	5.00%
4	MOCA-合成	493.46	40.30	8.17%
5	除盐设备(二)	482.53	249.51	51.71%
6	MOEA/ML200/ML400 生产线(四车间)	461.06	369.16	80.07%
7	M-CDEA 生产线(三车间)	459.27	366.97	79.90%
8	P1000/740M 生产线(三车间)	457.43	312.58	68.33%
9	MOCA-汽提	445.12	36.35	8.17%
10	MOCA-中和	438.80	35.84	8.17%
11	加氢装置一套(自制)	394.32	19.72	5.00%
12	不锈钢储罐	357.13	17.86	5.00%
13	精馏装置一套(自制)	323.15	16.16	5.00%
14	除盐设备	316.99	68.55	21.63%
15	二期公共管架	241.69	165.16	68.33%
16	电力设施	239.41	11.97	5.00%
17	二期电气设施	206.21	140.91	68.33%
18	白 MOCA 设备	189.16	120.27	63.58%
19	MOCA-预结晶	177.35	14.48	8.17%
20	MOCA-DCS	155.58	12.71	8.17%
21	消防设施	132.13	6.61	5.00%
22	公用工程	114.77	5.74	5.00%
23	甲醇制氢装置一套(自制)	106.53	5.33	5.00%

(七)发行人自有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其已经取得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价款	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5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州文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2.1.4	2022.1.1 至 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21 年								
1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23	2020.12.23 至 2022.12.14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惠民县誉泰筛网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1.1.4	2021.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日本 AISEI	苏州湘园	OCA产品	单笔交易	2021.12.9	2021.12.9 签订生效	52.50(万美元)	已完成
8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单笔交易	2021.5.25	2021.5.25 至 2021.6.25	500.00	已完成
9	淮北市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单笔交易	2021.4.30	2021.4.30 签订生效	344.25	已完成
2020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景县三龙橡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1	2020.1.1 至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 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框架协议	2020.1.2	长期有效, 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张家港市金马克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产品	采购订单	2020.5.18	2020 年 5 月 18 日签订	374.25	已完成
2019 年								

1	江西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1 至 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广州雨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1 至 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湖北朝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	2019.1.1 至 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4	长期有效, 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湘园	MOCA 产品	框架协议	2019.1.14	长期有效, 每年续签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采购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或未签订框架合同但下达 300 万元以上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合计	实际履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1.12.30 至 2022.12.31	2021.12.30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2.1.1 至 2022.12.31	2021.1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1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2 至 2022.1.26	2022.1.12	483.00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1.19 至 2022.2.15	2022.1.19	580.00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2.10 至 2022.2.24	2022.2.10	368.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6 至 2022.4.30	2022.4.6	852.0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4.19 至 2022.5.10	2022.4.19	454.40	已完成

11	湘园新材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3.15 至 2022.4.5	2022.3.15	416.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大连新阳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2 年 3 月 5 日签订生效	2022.3.5	431.21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南京贝塔化工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订生效	2022.3.11	306.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5 至 2022.6.5	2022.5.5	322.2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5.11 至 2022.6.11	2022.5.11	365.16	已完成
16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1	343.68	已完成
17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2.6.1 至 2022.6.30	2022.6.2	547.74	已完成
2021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2.24 至 2021.12.31	2020.12.2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离子膜碱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高纯氢氧化钠、高纯盐酸	框架协议	2021.1.1 至 2021.12.31	2020.12.25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框架协议	2020.12.31 至 2021.12.31	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苯佐卡因	框架协议	2021 年度	2021.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6 至 2021.6.5	2021.5.6	346.50	已完成
10	江苏湘园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邻氯苯胺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346.50	已完成
11	江苏湘园	安徽中科拓普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5.25 至 2021.6.24	2021.5.25	500.00	已完成
12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9.2 至 2021.9.21	2021.9.2	460.80	已完成
13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19 至 2021.11.2	2021.10.19	351.00	已完成

14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0.30 至 2021.11.13	2021.10.30	430.40	已完成
15	江苏湘园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单笔交易	2021.12.10 至 2021.12.24	2021.12.10	361.60	已完成
2020 年								
1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2.19 至 2020.12.31	2019.12.19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2020 年度	2019.12.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DCB 级	框架协议	2020.3.12 至 2020.12.30	2020.3.6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20.1.2 至 2020.12.31	2020.1.2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20.1.1 至 2020.12.30	2020.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单笔交易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订生效	2020.2.19	322.00	已完成
8	江苏湘园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订生效	2020.3.24	414.00	已完成
9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单笔交易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生效	2020.6.9	310.00	已完成
2019 年								
1	湘园新材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8.12.3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2	江苏湘园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化苯、盐酸、32%的液碱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8.12.3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3	江苏湘园	苏州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甲醛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4	江苏湘园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5	江苏湘园	嘉兴纬发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0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6	湘园新材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硝基氯苯	框架协议	2019.1.1 至 2019.12.31	2019.1.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7	江苏湘园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31%盐酸	框架协议	2019 年度	2019.1.8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完成
8	湘园新材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甲酸乙酯	单笔交易	2019 年 7 月 9 日签订生效	2019.7.9	300.00	已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2022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20169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5.31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20168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5.26 至 2023.5.25	2022.5.31	4,000.00
2021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10153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 至 2022.5.18	2021.5.25	6,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1015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5.19 至 2022.5.18	2021.5.25	4,000.00
2020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新材	512XY2020010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 至 2021.4.20	2020.5.11	2,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20010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4.21 至 2021.4.20	2020.5.11	4,000.00
2019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限	签署/授信日期	授信额度
1	湘园新材	512XY2019009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 至 2020.4.21	2019.4.25	2,000.00
2	江苏湘园	512XY20190091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2 至 2020.4.21	2019.4.25	3,000.00
2018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有限	2018 年苏招银授字第 G07011805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5.23 至 2019.5.22	2018.5.24	2,000.00
2	江苏湘园	2018 年苏招银授字第 G070118050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5.23 至 2019.5.22	2018.5.24	3,000.00
2017 年签订授信合同情况						
1	湘园有限	2017 年苏招银授字第 X060117050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5.9 至 2020.5.8	2017.5.9	2,000.00
2	江苏湘园	2017 年苏招银授字第 X060117050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5.9 至 2019.5.17	2017.5.16	3,000.00

2、关联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7.5.9	2020.5.8	是
2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7.5.9	2019.5.17	是
3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有限	2,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4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8.5.23	2019.5.22	是
5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6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2,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8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0.4.21	2021.4.20	是
9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10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1.5.19	2022.5.18	是
11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湘园新材	6,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12	周建、杨惠琦、周蓓玲	江苏湘园	4,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3、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承兑期限	承兑手续费	承兑汇票金额	担保方式	实际履行情况
1	湘园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2021(承兑协议)00129号	2021.5.8 至 2021.11.8	0.06%	500.00	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已完成

4、重大建筑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3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湘园	南通博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类仓库一及公用工程楼土建施工	2,019.89	2021.03.22	2021.4.10 至完工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 买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履 行情况
2	江苏 湘园	南通天能 电气服务 有限公司	10KV、 20KV 电力 电缆线路新 建及配电安 装工程	540.00	2021.01.08	2021.1.8 至 2021.8.30	已完成

5、货物代理运输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货物代理运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 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服务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湘园 新材	赛捷化工物流(上 海)有限公司	出口货物 委托代理 运输	2019.8.20	2019.8.20 至 2024.8.20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及本章节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4.85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保证金、设备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01 万元，主要系工会经费返还等小额款项。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009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湘园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湘园作出的股东决定，股东哥兰巴斯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湘园 100%股权以 210 万美元的原价全额转让给湘园有限，股权转让后原投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即行终止，企业类型由外国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0 日，湘园有限与哥兰巴斯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转让合同，哥兰巴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湘园 100%的股权转让给湘园有限，双方协商一致原值转让。

2009 年 9 月 29 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东外经审[2009]150 号《关于同意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为内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哥兰巴

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湘园 100%股权以 2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湘园有限，变更后江苏湘园性质变更为内资公司。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南通普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普会验字(2009)2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江苏湘园在上述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87.73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江苏湘园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园有限	1,587.738	100.00
合计		1,587.738	100.00

2、发行人及其前身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外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及上述收购江苏湘园股权的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外发生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改

1、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2022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历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制定并批准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而制定，该等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并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并生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兼任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周建	董事长	3205031949*****	2021.6.17-2024.6.16
2	周蓓玲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205031979*****	2021.6.17-2024.6.16
3	杨惠琦	董事	3205031952*****	2021.6.17-2024.6.16

4	沈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5031953*****	2021.6.17-2024.6.16
5	张凌	董事	3207231983*****	2021.6.17-2024.6.16
6	陶冉	董事	3201031988*****	2021.6.17-2024.6.16
7	朱纪文	独立董事	3205021967*****	2021.6.17-2024.6.16
8	姜志国	独立董事	1101051965*****	2021.6.17-2024.6.16
9	杜鹃	独立董事	1424291982*****	2021.6.17-2024.6.16
10	龚文林	监事会主席	3205241965*****	2021.6.17-2024.6.16
11	何红军	监事	3206231978*****	2021.6.17-2024.6.16
12	张文学	职工代表监事	3205241970*****	2021.6.17-2024.6.16
13	罗晶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306041972 *****	2021.6.17-2024.6.16
14	钱秋燕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3202031964 *****	2021.6.17-2024.6.16
15	肖进伟	技术总监	3206231981*****	2021.6.17-2024.6.1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凌为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提名姜志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凌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梁振华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姜志国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国会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原董事梁振华、原独立董事吕国会个人职务变动，故公司对董事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纪文、姜志国、杜鹃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原董事个人职务变动，发行人对董事会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00%、13.00%、6.00%
房产税	房屋原值*70%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3 元/4 元/6 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注：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 16%的税率降至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江苏湘园	25%	25%	15%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10 月 20 日，湘园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301)，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

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7374), 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报告期内适用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湘园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2364), 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 江苏湘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依据文件或政策依据, 相关补助依据文件或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章节。

(四)依法纳税的证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 经过系统征管查询, 湘园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无欠缴税款的情况, 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相关系统，江苏湘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补助依据。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的查询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辖区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原因产生的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12,120.00	10,157.80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5,770.45	5,770.45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5,955.31	5,287.36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8.58	6,828.58
	合计	30,674.34	28,044.1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核准和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通行审批[2022]65 号	通行审批[2022]100 号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洋镇行审备[2020]42 号	东行审环[2022]13 号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洋镇行审备[2020]43 号	不适用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有无新增用地
1	年产 7,500 吨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2,000 吨聚天门冬氨酸酯产品及年副产 36 吨苯胺类焦油、10,541.98 吨工业盐扩建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洋口三路 3 号	无
2	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无
3	企业信息化及安全系统建设项目		无
4	总部运营中心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片区拟购置办公场地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周建、总经理周蓓玲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中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可能引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规事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阮世豪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权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83320	1	2014.03.28-2024.03.27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江苏湘园		11424523	1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耐磨材料添加剂制备方法	201510310296.1	发明专利	2015.06.09-2035.06.08	2017.12.1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废旧橡胶的卧式粉碎机	201510309030.5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橡胶制备的卧式原料搅拌器	201510309163.2	发明专利	2015.06.08-2035.06.07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双功能有机复合型固体酸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05664.3	发明专利	2015.06.04-2035.06.03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5.		混凝土缓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2555.8	发明专利	2015.05.21-2035.05.20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分子聚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37159.X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7.		磺胺类防腐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510237235.7	发明专利	2015.05.12-2035.05.11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杀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1893.9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脂肪族聚酯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510212129.3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磺胺衍生物及其在农业中的应用	201510212313.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木材防腐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12641.8	发明专利	2015.04.29-2035.04.28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阻燃性聚氯乙烯塑料	201310430308.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回收再利用阻燃橡胶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316.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废塑料、废橡胶制成改性塑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319.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涂料制备工艺	20131043032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利用废弃物制备纳米阻燃涂料的方法	201310430616.8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绝缘橡胶片的加工工艺	201310430618.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0.2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改性纳米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0620.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结晶纳米 PET 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0786.6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生产方法	201310430925.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热固性废弃塑料的再加工方法	201310430968.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纳米阻燃塑料的制备方法	201310430982.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抗冲纳米阻燃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31013.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橡胶膜片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37.5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9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结晶快易加工的 PET 塑料的制作工艺	201310431054.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09.0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生物纳米塑料	201310431102.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纳米改性聚丙烯塑料	201310431474.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利用废弃塑料制备改性纳米塑料的方法	201310431475.1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04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聚丙烯阻燃塑料	201310432816.7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2.03	原始取得	无
30.		热固化单组分液体型聚氨酯浇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26657.6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5.04.01	原始取得	无
31.		圆球形粒状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CA)的制备方法	200810010745.0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1.02.09	继受取得	无
32.		3-氯-3'-乙基-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制造方法	200810010746.5	发明专利	2008.03.24-2028.03.23	2010.11.03	继受取得	无
33.		1,4-二羟乙基苯二醚(HQEE)与 1,3-二羟乙基苯二醚(HER)制造方法	200810010725.3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08.0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1-羟乙基-4-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与 1-羟乙基-3-氧乙基羟乙基苯二醚制造方法	200810010726.8	发明专利	2008.03.21-2028.03.20	2010.11.10	继受取得	无
35.		一种合成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类化合物的新方法	201210026658.0	发明专利	2012.02.08-2032.02.07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三氟甲基磺酸氧化锆的制备方法	202110503386.8	发明专利	2021.05.10-2041.05.9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37.	江苏湘园	一种非对称潜伏性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57830.6	发明专利	2017.04.19-2037.04.18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导电纳米阻燃橡胶片的生产工艺	201310430621.9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39.		一种纳米 SSBR 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50.3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1.20	继受取得	无
40.		一种生物降解塑料	201310430965.X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1.		一种橡胶加工方法	201310430966.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5.11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阻燃橡胶的制造方法	201310431011.0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5.11.11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阻燃塑胶辊的制作方法	201310431053.4	发明专利	2013.09.22-2033.09.21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44.		一种抗菌纳米阻燃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8183.5	发明专利	2013.10.10-2033.10.09	2016.01.13	继受取得	无
45.		烷撑二芳烃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7.4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芳香族二醇扩链剂的生产设备	201720150138.9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加氢还原制备邻氯苯胺的装置	201720150397.1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8.		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的生产尾水处理设备	201720150398.6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聚氨酯橡胶硫化剂结晶体的造粒塔	201720150399.0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生产 4,4'-亚甲基-双(2,6-二乙基-3-氯苯胺)的设备	201720150764.8	实用新型	2017.02.20-2027.02.19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液态聚氨酯固化剂组合物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7211.5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甲醛计量罐	202120878795.1	实用新型	2021.04.26-2031.04.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期限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一种水洗缓冲罐	202120892135.9	实用新型	2021.04.27-2031.04.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平板式过滤机	202120958129.9	实用新型	2021.05.06-2031.05.0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振动式冷却流化床	202120959328.1	实用新型	2021.05.07-2031.05.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干燥釜	20212098877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搪玻璃闭式反应罐	202120988890.7	实用新型	2021.05.11-2031.05.1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实验室通氯反应装置	202121091672.X	实用新型	2021.05.20-2031.05.1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能替代反应釜的混合器	202121144525.4	实用新型	2021.05.26-2031.05.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环保型液态聚氨酯固化剂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26801.6	发明专利	2020.09.07-2040.09.06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研发费用省级补贴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20.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稳岗补贴	8.66	《关于转发<关于加快兑现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相人保就[2022]12 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开[2021]58 号)
管理体系认证	0.95	《关于拨付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商[2022]27 号)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奖补	0.58	-
小计	73.19	-
2021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14.00	《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 号)
纳税大户奖励	10.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科技创新政策	5.0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45 号)
相城区应急管理局补贴	5.00	《关于转发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政办[2014]98 号)
博士后工作补助经费	3.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人社[2021]58 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稳岗补贴	2.94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 号)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69 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2.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 知》(苏财工[2021]47 号)
优秀创新型企业 奖	2.00	《关于表彰度假区(阳澄湖镇)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优秀 企业的决定》(澄委发[2021]7 号)
以工代训	1.30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1]93 号)
		《如东县 2021 年以工代训补贴公示》(东人社[2021]123 号)
知识产权资助	1.20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 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鼓励企业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扶 持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东发改[2020]103 号)
市“瞪羚计划” 镇奖励资金	1.00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度假区(阳澄湖镇)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配套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澄委发[2020]59 号)
留相补贴	0.30	《关于印发<相城区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相企业专项补 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1]16 号)
发明专利补贴	0.2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相市监[2021]72 号)
小计	55.93	-
2020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稳岗补贴	17.83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苏府 (2020)15 号)
		《市政府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 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83 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 保职[2020]19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东人社发[2019]104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 (企业纳税二等奖)》(澄委发(2020)12 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 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 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 号)
国内新增销售专 项资金	8.24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 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42 号)
市“瞪羚计划”入 库企业奖励	5.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 持政策(高企认定、科技服务机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 育、市瞪羚计划)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3 号)
优秀外贸企业奖	3.00	《关于表彰阳澄湖镇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决定 (企业纳税二等奖)》(澄委发(2020)12 号)
知识产权省级专 项资金	2.25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 知》(相市场监[2020]130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市场监[2020]126 号)

环责险保费补贴	1.20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文件的通知》(苏环办[2019]264号)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如东县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东市监[2019]号)
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	0.79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20]119 号)
小计	59.31	-
2019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
“四个一批”省级奖补资金	2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省级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19)75 号)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5.14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5.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企业纳税贡献特等奖》((2019)3 号)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2.00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相科(2019)84 号)
企业纳税奖励	10.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税收增值奖二等奖》((2019)3 号)
政策兑经费	10.00	《2018 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经费》(东办发(2018)62 号)
省高企奖励	10.00	2018 年高企政策经费
开拓资金补贴	5.11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75 号)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	2018 年高质量发展政策信任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4.02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科(2019)45 号)
优秀外贸企业	3.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优秀外贸企业奖》((2019)3 号)
县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3.00	县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开拓资金补贴	2.65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奖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2 号)
稳岗补贴	2.48	-
开拓资金补贴	2.38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苏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相商(2019)77 号)
产学研促进奖	2.00	《阳澄湖镇第三届党委第 72 次(扩大)会议纪要产学研促进奖》((2019)3 号)
研发费用省级补贴	1.00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知识产权补贴	0.10	《关于转发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19)168 号)

小计	122.88	-
----	--------	---